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09000169]

投诉人：杜邦公司（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地 址：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集市街 1007 号

代理人：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 胡洪亮、沈春湘

被投诉人：浙江佳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浙江省义乌市义乌国际商贸城一期市场 9410 号

争议域名：teflon.com.cn

注册机构：易名中国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87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杜邦公司(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2009年8月31日针对域名“teflon.com.cn”以浙江佳利工艺品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teflon.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169。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8月31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向CNNIC和注册商易名中国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年8月3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易名中国以电子邮件发来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

2009年10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被投诉人回复电

子邮件提供其详细联系地址等信息。

2009年10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10月13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CNNIC和易名中国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到2009年11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9年11月4日，被投诉人提交了答辩意见。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未对专家组组成做出选择，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向拟定的独任专家王承杰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同日，王承杰先生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11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由王承杰先生担任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11月9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1月23日前(含23日)作出裁决。

2009年11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将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转递给投诉人，并通知双方当事人：专家组经研究决定，对被投诉人的上诉答辩予以接受；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不再接受当事人的任何其他补充材料。

## 二、基本事实

### (一)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杜邦公司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公司注册地在美国, 其地址为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集市街 1007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的胡洪亮、沈春湘律师。

### (二) 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浙江佳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义乌市义乌国际商贸城一期市场 9410 号, Email 地址是 sinaweb@gmail.com。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 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享有下列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利益:

(1) 商标: TEFLON

注册号: 160518

注册类别: 01

申请日期: 1980 年 3 月 12 日

使用商品: 未加工合成树脂

注册人: 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 1982 年 7 月 30 日至 2012 年 7 月 29 日

(2) 商标: TEFLON

注册号: 160517

注册类别: 02

申请日期: 1980 年 3 月 12 日

使用商品: 染料;油漆;颜料

注册人: 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 1982 年 7 月 30 日至 2012 年 7 月 29 日

(3) 商标: TEFLON

注册号: 160519

注册类别: 22

申请日期: 1980年3月12日  
使用商品: 纺织纤维  
注册人: 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 1982年7月30日至2012年7月29日

(4) 商标: TEFLON

注册号: 204050

注册类别: 11

申请日期: 1983年6月28日

使用商品: 烹调和烘烤用具(不包括6、7类商品)

注册人: 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 1984年1月30日至2014年1月29日

(5) 商标: TEFLON

注册号: 341538

注册类别: 17

申请日期: 1988年5月13日

使用商品: 合成树脂

注册人: 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 1989年3月10日至2009年3月9日

(6) 商标: TEFLON

注册号: 908045

注册类别: 02

申请日期: 1995年2月20日

使用商品: 用于烹调用具,家庭用具,烘烤用具和工业用的无粘性氟石化学涂料。

注册人: 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 1996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6日

(7) 商标: TEFLON

注册号: 996014

注册类别: 01

申请日期: 1995年9月20日

使用商品: 树脂状及分散状的含氟聚合物,化学化合物,即纺织品的防油,防水及防污化学品。

注册人: 杜邦公司

有效期: 1997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6日

(8) 商标: TEFLON

注册号: 1010413

注册类别: 02

申请日期: 1995年9月26日

使用商品：油漆,清漆,瓷漆,防锈剂和木材防腐剂,色素,媒染料,未加工的天然树脂。

注册人：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199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9) 商标：TEFLON

注册号：982102

注册类别：11

申请日期：1995年9月26日

使用商品：烹调用具及厨房用具,即电平底锅及煎锅,电烤盘,电锅炉,电三明治烤架,电咖啡器,烤面包箱,爆玉米的器具,烘烤及烧烤用具,即焙烤,烘盘及烤盘,焙炒机,成套烘烤用具和砖灶。

注册人：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1997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10) 商标：TEFLON

注册号：1308150

注册类别：21

申请日期：1995年9月26日

使用商品：非电力烹调及厨房用具,即有柄砂锅,非电力平底锅,非电力煎锅,非电力烤盘,非电力锅炉,非电力三明治烤架,组合烤架及加热器,熏猪肉烤架,炸鸡用炸锅,非电力深油炸锅,烘蛋奶饼的铁模,高压锅,水煮荷包蛋器,擀面杖。

注册人：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1999年08月28日至2009年8月27日



(11) 商标：

注册号：361695

注册类别：11

申请日期：1988年10月14日

使用商品：煮;烘烤用具(电动)

注册人：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1999年9月20日至2009年9月19日



(12) 商标：

注册号：944772

注册类别：02

申请日期：1995年2月14日

使用商品：用于烹调用具,家庭用个,烘烤用具及工业的无粘性含

氟化合物涂料

注册人: 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 200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3日



(13) 商标:

注册号: 944778

注册类别: 02

申请日期: 1995年2月14日

使用商品: 用于烹调用具,家庭用具,烘烤用具及工业的无粘性含氟化合物涂料

注册人: 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 199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3日



(14) 商标:

注册号: 944785

注册类别: 02

申请日期: 1995年2月14日

使用商品: 用于烹调用具,家庭用具,烘烤用具及工业的无粘性含氟化合物涂料

注册人: 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 199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3日



(15) 商标:

注册号: 996015

注册类别: 01

申请日期: 1995年9月26日

使用商品: 树脂状及分散状的含氟聚合物,化学化合物,即纺织品的防油,防水及防污化学品

注册人: 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 1997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6日



(16) 商标:

注册号: 1008923

注册类别: 02

申请日期: 1995年9月26日

使用商品: 油漆,清漆,瓷漆,防锈剂和木材防腐剂,色素,媒染料,未

加工天然树脂

注册人: 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 199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17) 商标:

注册号: 1054382

注册类别: 11

申请日期: 1995年9月26日

使用商品: 烹调用具及厨房用具,即电平底锅及煎锅,电烤盘,电锅炉,电三明治烤架,电咖啡架,烤面包箱,烘盘及烤盘,爆玉米的器具,烘烤及烧烤用具,即焙盘,烘盘及烤盘,焙炒机,成套烘烤用具和砖灶

注册人: 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 1997年7月14日至2017年7月13日



(18) 商标:

注册号: 992021

注册类别: 21

申请日期: 1995年9月26日

使用商品: 非电力烹调及厨房用具,即有柄砂锅,非电力平底锅,非电力煎锅,非电力烤盘,非电力锅,非电力三明治烤架,组合烤架及加热器,熏猪肉烤架,炸鸡用炸锅,非电力深油炸锅,烘蛋奶饼的铁模,高压锅,水煮荷包蛋器,擀面杖,鸡蛋搅拌器,冰淇淋的杓子及铲,刮铲,食物旋转器

注册人: 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 1997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7日

(19) 商标: TEFLON

注册号: 380944

注册类别: 02

申请日期: 1980年3月12日

使用商品: 塑料涂料;

注册人: 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 1992年7月30日至2012年7月29日

(20) 商标: TEFLON

注册号: 382060

注册类别: 21

申请日期: 1983年6月28日

使用商品: 厨房用具; 调味盘; 炸锅和长柄平底煎锅等

注册人: 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 1982年7月30日至2012年7月29日

(21) 商标: 特富龍

注册号: 1204882

注册类别: 2

使用商品: 用于烹调用具、家庭用具、烘烤用具和工业用的无粘性氟石化学涂料

注册人: 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有效期: 1998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

此外, 投诉人还在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申请和注册了“TEFLON”商标。

2、投诉人早在1997年6月13日就注册了域名teflon.com, 并利用该域名向全球消费者宣传推广其TEFLON产品, 拥有防止混淆的权利。

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和理由如下: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形近似。

投诉人 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跨国企业, 成立于1802年, 在全球70多个国家经营业务, 拥有员工79,000多人。在财富500家美国最大的工业/服务公司排行榜上名列第70位。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 投诉人积极参与、促进中国的经济发展。目前, 投诉人在中国已经拥有39家独资/合资企业, 总投资超过8亿美元, 拥有约6000名员工。在支持中国工业和经济发展的同时, 投诉人也通过引进和推广杜邦的高新科技和优质生活产品, 促进中国的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通过这些活动, 投诉人已经成为在中国家喻户晓的受人尊敬的企业。

“TEFLON®”是投诉人在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 其商标名称的来源极富戏剧性。1938年 Roy Joseph Plunkett 博士在 DU PONT 实验室工作期间无意中制得一种白色物质, 该物质

化学名称被命名为聚四氟乙烯（Polytetrafluoroethene，英文缩写PTFE），由于该物质具有超凡的化学稳定性和极小的摩擦系数，因此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被广泛应用于电子、无线电通讯、化工、纺织服装等行业。其优异的摩擦表现，至今仍保持着吉尼斯世界记录。

投诉人随即对该项新物质发明申请了专利，并于1941年获得专利权。此外，投诉人在1945年在美国申请并获得了注册商标“TEFLON®”，使用于所有含氟聚合物的产品上。其后，投诉人陆续在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TEFLON®”商标，涉及纺织品、合成树脂以及橡胶材料等数十个类别。投诉人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在中国陆续申请注册“TEFLON®”商标，遍及合成树脂、染料油漆和炊具等各个领域，注册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以上事实充分证明了投诉人对“TEFLON”标志享有的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teflon.com.cn”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n和类别域名的.com以及三级域名teflon所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三级域名teflon，其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且享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TEFLON®”完全相同，因此很容易使公众误认为该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注册或投诉人授权注册，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TEFLON®”是投诉人在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标，而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TEFLON”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TEFLON”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TEFLON”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的商业名称也与“TEFLON”没有任何相关性。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使用投诉人的“TEFLON®”商标作为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投诉人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有善意使用“TEFLON”的证据。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投诉人的“TEFLON®”商标经过在世界范围内长达 50 多年的宣传、推广和使用，已经在包括塑料制品在内的多个商品和服务领域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投诉人早在 1999 年就在中国深圳建立了“Teflon®”不粘涂料工厂以及相应的品质管理实验室和新产品研发实验室，为中国广大的民用和工业用制造厂商提供优质的服务。在中国市场上，投诉人在使用“TEFLON®”商标的同时，也伴随使用其音译的中文商标“铁氟龙®”、“特富龙®”等商标，中国消费者对这些商标给予和“TEFLON®”商标同样认可。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广泛应用于炊具、纺织品乃至航空工业设备等众多行业领域，市场调查报告显示，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在中国普通消费者中的知晓程度达到了 45%。投诉人的“Teflon®”电视广告在北京、上海和广州这三座城市的观众中留有印象的比例达到了 71%、54%和 70%。

中国的新闻媒体对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及产品进行了持续性的报道和评价，而中国的科研部门也持续关注投诉人“TEFLON®”产品的技术发展，在汇集众多科技信息的中国知网上就有很多关于投诉人“TEFLON®”产品的研究报道。中国公众同样对于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和产品，特别是不粘锅产品给予了很大关注，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在中国消费者中同样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对此，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组在针对“TEFLON-PTFE.COM”域名争议的裁定中也予以充分肯定，认为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在中国拥有很高的知名度。

由此可见，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和产品在全球，包括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为相关产业和广大消费者所熟悉，该事实也从另一方面证明被投诉人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权。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无可避免会给公众造成误导，混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如前所述，投诉人早在 1997 年就通过 [www.teflon.com](http://www.teflon.com) 网站宣

传推广其 TEFLON 产品。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网站唯一的区别是顶级域名部分，按照一般常识，公众会误认为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针对中国公众所设立的网站或与投诉人有商业联系，从而混淆与投诉人的区别。

在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e Weiping (ADNDRC 案件编号 HK-0700117) 一案中，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在“DULUX”享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下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为其域名，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本案情况与此相似。

(2)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如前文所述，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和利益。然而，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 TEFLON 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却基于不良动机将其注册为域名。注册之后，被投诉人并没有将其进行有效使用，而是将其置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进行公开销售。虽然被投诉人并未直接表明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该域名，但是，因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以及其对于真正权利人的重要性，除了权利人即投诉人外，第三人不可能冒着因为没有合法权益而可能遭受巨大经济损失的风险购买争议域名。这一行为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第一种恶意情形，即注册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只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任一方面具有恶意，就足以支持投诉。因此，可以认定本案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恶意。

据此，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

“teflon.com.cn”转移给投诉人，即杜邦公司（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 （二）被投诉人辩称：

1、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teflon”不享有中国法律保护民事权益。

（1）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teflon”商标，但“teflon”并非经中国有关机构确认的驰名商标，不能在中国境内自动获得全面保护。

（2）投诉人另称其已成功注册了 teflon.com 域名，以此来证明其对“teflon”享有民事权益，对抗被投诉人。但是目前中国法律没有对域名权的直接明确规定，法律界对域名权亦无定论，投诉人未能提交足以证明其已经注册的相关域名已经为中国相关相对多数公众所知悉的证据材料，因此，该等域名也不构成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述的“民事权益”。

（3）在英汉牛津字典中查询teflon的解释为聚四氟乙烯。它是由四氟乙烯经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已经成为通用名词。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看到这个单词的第一反应是聚四氟乙烯，是一种化学物质，一种已经融入到生活中的很常见的物质，而不是联想到是一个公司或者是某个商标。

## 2、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附件十三】材料是网络打印件，未经公证处公正，极易伪造，不足以取信。被投诉域名并没有在出售，也没有使用。另外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期间未实际使用，并不能当然地表明被注册人具有恶意。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

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 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 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 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称其对争议域名中“TEFLON”标志享有合法权益, 并提供了大量证据支持自己的主张。

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表明, 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 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在中国陆续申请注册有关“TEFLON”的商标。专家

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160518 号商标注册证，商标为“TEFLON”，核定使用商品第 30 类，注册人为投诉人，有效期自 1982 年 7 月 30 日始，后续展至 2012 年 7 月 29 日。另外，投诉人还提交了其拥有的商标为“TEFLON”或以“TEFLON”为主要商标标识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160519 号、第 204050 号、第 160517 号、第 908045 号、第 996014 号、第 944772 号、第 944778 号、第 944785 号、第 996015 号、第 1008923 号、第 982102 号、第 992021 号、第 1054382 号等商标注册证或商标详细信息。根据上述证据，投诉人于争议域名注册日（2008 年 8 月 23 日）前，相继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了不同类别的“TEFLON”或以“TEFLON”为主要商标标识的商标。前述商标持续至今均在注册有效期内。在以“TEFLON”为主要商标标识的商标图案中，无论是从商标的视觉效果、还是所占的位置看，字符“TEFLON”均是该商标图案的占主体地位且具有显著性的部分。因此，可以认定字符“TEFL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或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的主体识别部分。

专家组认定，在被投诉人注册涉案争议域名时，投诉人对字符“TEFLON”享有合法在先权利，本案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关于在先民事权益的前提规定。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 `teflon.com.cn` 的组成部分除了通用字符外，其识别域名“teflo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EFLON”或商标的显著的主体部分“TEFLON”的字符完全相同，极易引起公众误认为二者有密切的关联。因而，专家组认为，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或其主体部分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和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TEFLON”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TEFLON”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

“TEFLON”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的商业名称也与“TEFLON”没有任何相关性。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使用投诉人的“TEFLON”商标作为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投诉人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有善意使用“TEFLON”的证据。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辩称：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teflon”不享有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其主要理由为：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teflon”商标，但“teflon”并非经中国有关机构确认的驰名商标，不能在中国境内自动获得全面保护。投诉人称其已成功注册了teflon.com域名，但该等域名不构成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述的“民事权益”。另外，在英汉牛津字典中查询teflon的解释为聚四氟乙烯。它是由四氟乙烯经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已经成为通用名词。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看到这个单词的第一反应是聚四氟乙烯，是一种化学物质，一种已经融入到生活中的很常见的物质，而不是联想到是一个公司或者是某个商标。

专家组认为，前述（一）表明投诉人享有在中国的关于“TEFLON”注册商标的专有权，对商标的在先权利的保护，并不需以是驰名商标为前提。teflon为聚四氟乙烯，是一种化学物质，是化工类专用术语，并非通用日常用语。被投诉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teflon具有较高的公众认知度。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关于其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其他指称也未据证反驳。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并未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对涉争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称，投诉人提供的【附件十三】即出售涉案域名的网页，材料是网络打印件，未经公证处公正，极易伪造，不足以取信。被投诉域名并没有在出售，也没有使用。另外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期间未实际使用，并不能当然地表明被注册人具有恶

意。

专家组同时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相关公司介绍材料和媒体报道材料表明，投诉人及其“TEFLON”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从上世纪八十年代起，投诉人在中国开展经营并注册商标后，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广泛应用于炊具、纺织品乃至航空工业设备等众多行业领域。市场调查显示，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在中国普通消费者中的知晓程度达到了45%，投诉人的“TEFLON”电视广告在北京、上海和广州的观众中留有印象的比例达到了71%、54%和70%。互联网有关“TEFLON”的检索显示，“TEFLON”商标在中国消费者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前述证据或主张并未据证反驳。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如果注册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则构成恶意。如上所述，在被投诉人注册涉案争议域名时，投诉人对字符“TEFLON”享有合法在先权利，且证据表明“TEFLON”商标及投诉人在中国乃至国际上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他人如使用该标志注册域名，会使了解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公众误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或其网站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造成混淆。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不能证明其对“TEFLON”标志享有在先权利或具有其他注册域名的正当理由，即在自身对争议域名识别部分“teflon”标志并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具有较强显著性的标志“TEFLON”注册为域名，对于投诉人的众多客户及知晓投诉人的广大公众来说，足以使之与投诉人的含有“TEFLON”的标志相联系，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网站）与投诉人有所关联，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对域名的恶意注册或使用。

##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teflon.com.cn”而提起的投诉

成立，争议域名“teflon.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杜邦公司（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独任专家：王承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